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7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或“公司”）自创立以来，受益于社会的发展、客户的厚爱以及员工的支持，得到了快速发展。为了回报社会，积极践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捐赠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关系

（一）拟设立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会名称：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2、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3、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 4、原始基金数额：603 万元人民币
- 5、业务范围：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及其他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活动（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6、主要发起人及计划出资情况

序号	捐赠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捐赠金额（万）
1	金卡智能	380
2	杨斌	50

3	范叔沙	10
4	张华	10
5	万青松	10
6	何国文	5
7	王喆	5
8	周小刚	5
9	陈通星	5
10	余冬林	5
11	卫刚	5
12	王勇	5
13	张宏业	5
14	朱央洲	5
15	卢祥新	5
16	刘文	5
17	何必胜	5
18	张华松	5
19	陈如	5
20	叶朋	5
21	张正增	5
22	刘华	5
23	吴利辉	5
24	陈永勤	5
25	易会从	5
26	梁小燕	3
27	赵信	2
28	易会永	2
29	易会营	2
30	易会助	2
31	林建芬	1
32	马芳芬	1
33	林海兵	1
34	黄城	1
35	邱军	1
36	张海俊	1
37	缪建胜	1
38	蔡少华	1
39	钱应明	1

40	仇梁	1
41	从培雪	1
42	佟永波	1
43	钟建军	1
44	聂振鹏	1
45	肖静	1
46	蔡立艮	1
47	杨于易	1
48	王金华	1
49	刘立志	1
50	李振峰	1
51	许庆榆	1
52	王云飞	1
53	叶友浩	1
54	黄安	1
55	施向明	1
56	黄光坤	1
57	蒋荣清	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金会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起人中，杨斌先生、张华先生、朱央洲先生、王喆女士、仇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何国文先生、余冬林先生为公司监事，马芳芬女士、卫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为公司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商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基金会捐赠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捐赠方案

公司制定三年捐赠计划（2018 年-2020 年），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客户向公司各事业部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为依据计算该年度最高捐赠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每采购一台民用智能燃气表捐赠一元、每采购一台工商业流量计捐赠十元、每采购一项 SaaS 云服务捐赠十元。三年捐赠计划期限届满前，公司按照届时实际情况决定后期捐赠方案。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捐赠金额以 2017 年客户采购公司各类产品数量作为计算标准，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捐赠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捐赠款项用途及管理

公司本次捐赠款项将作为公益性捐赠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基金会，开展相关的公益慈善活动。捐赠资金届时由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及公益活动业务范围，按照合理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金卡，让生活更美好”为使命，积极投入公益助学、公益医疗、扶贫助残等公益事业中，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公司拟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会，建立慈善公益平台，以拓展公益资金来源，更好的监控捐赠资源的使用情况，保证公司慈善公益活动效能发挥到最大化，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基金会成立后，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和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主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及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捐赠设立公益基金会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有效途径和方式，有利于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捐赠设立公益基金会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

任的一种有效途径和方式，有利于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管理，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为了回报社会，兼顾集团员工利益，积极践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管理，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捐赠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捐赠设立公益基金会。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